

第六十七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时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3
4 大会安排	4—14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4—10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11—14
28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5—29

¹ GC(67)/24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芒格叻达那古尔女士（泰国），大会主席

成员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副主席

王昶先生，代表李松先生（中国），大会副主席

GIL 女士（哥伦比亚），大会副主席

HOURNAU-POUËZAT 女士（法国），大会副主席

MUGWANJA 女士（肯尼亚），大会副主席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HOLGAT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SHOJA'AADIN 先生（也门），大会副主席

舍文尼先生（匈牙利），全体委员会主席

LULASHNYK 先生（加拿大），其他成员

CALLESEN 女士，代表 RASMUSSEN 先生（丹麦），其他成员

FREIJE MURILLO 女士，代表 RODRÍGUEZ 先生（洪都拉斯），其他成员

KROIS 女士（波兰），其他成员

MOFADAL EL NOUR 先生（苏丹），其他成员

ALZAABI 先生，代表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什拉梅克先生（捷克）

秘书处

多恩女士，负责管理部的副总干事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拉约斯·纳蒂维达德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7)/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会议临时议程载有两个列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2. 它还载有题为“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的项目，该项目将由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议。
3. 议程获得通过。

4.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67)/1 号和 Add.1 号至 6 号文件)

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只是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提议的项目次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不应对任何项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涉及是否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5. 如无异议，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议程应包括 GC(67)/1 号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 — 由于没有国家提交申请，项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外，以及 GC(67)/1/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所载的补充项目。
6. 会议决定如上。
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67)/1 号及其 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所载建议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
8. 会议决定如上。
9.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 GC(67)/1 号及其 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项目次序。
10. 会议决定如上。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12. 会议决定如上。
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为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14. 会议决定如上。

28.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5.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16.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原子能机构再次从缅甸收到了冲突的全权证书。
17.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和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的做法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决定，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对缅甸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联合国水事会议、世界卫生大会、国际劳工大会、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等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最近都采取过相同方案。
18. 根据联合国大会1950年的第396(V)号决议，有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声称代表联合国系统的同一个成员国的情况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审议，并且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考虑联大采取的态度。
19. 2022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再次决定推迟对有关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审议。此外，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七十八届会议，并未预见举行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
20.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可能希望采取与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和第三次特别会议相同的方法，按照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做法，现阶段不对缅甸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21. 王昶先生（中国）虽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对正在审议的问题有既定的实践，但认为，或许是时候考虑采取更灵活的方案处理此事，允许缅甸驻维也纳大使兼驻地代表参加这次大会。
22.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她的口头报告旨在提请成员国注意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当前做法。其他联合国组织没有对缅甸的全权证书采取行动，而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96(V)号决议，听从纽约决定，因为这个问题已被视为一个政治问题。不过，最终还是要由成员国来决定如何进行。

23. 王昶先生（中国）承认该问题涉及法律方面，他说，他了解联合国总部已做出灵活安排，缅甸常驻代表可以参加除高级别会议以外的所有联大活动。也许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也可以采取类似的方法。
24.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据他对此事的了解，缅甸在联合国大会上拥有表决权，但不参加高级别会议，欢迎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他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为使大会就承认缅甸驻维也纳大使兼驻地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所应遵循的程序。
25.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缅甸常驻纽约代表与 2021 年政府发生变化前相同，相关全权证书此前已由列入纽约礼宾和联络处保管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名单中的缅甸当局签署。缅甸政府发生变化前，缅甸驻维也纳大使兼驻地代表虽已正式派驻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但《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全权证书必须在每届常会之前正式提交。该驻维也纳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不是由上述名单中的当局签署的，而是由 2021 年政府发生变化后的当局签署的。纵观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收到双重全权证书后，成员国鲜有例外地都决定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任何决定，等待纽约的指导意见。
26. 虽然总务委员会可以就此类事项进行表决，但为了提高效率，总务委员会通常避免这样做，而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将任何保留意见列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27. 主席建议委员会以 GC(67)/25 号文件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缅甸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说明法律顾问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的声明中所载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过去关于缅甸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相关做法。最后，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7)/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8. 她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她所述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29.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2 时 30 分结束。